

环保局编号：
第____号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江门市蓬江区道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不锈钢制品 5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道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2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道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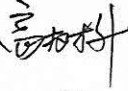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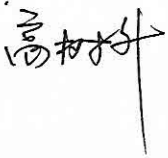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道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道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不锈钢制品 5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道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高树升	联系人	高树升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为民天字 1 号				
联系电话	13902582539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9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为民天字 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5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500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0%
环评经费 (万元)	1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4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道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拟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为民天字 1 号建设不锈钢制品项目 (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东经 113.126650, 北纬 22.691834,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卫星定位图见附图 2), 项目总占地 15000m², 总建筑面积 13900m², 总投资 500 万元, 年产不锈钢制品 (商用及家用厨具类) 5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09 月 1 日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等有关规定, 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均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1 号), 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 (仅切割组装除外)”,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建设单位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单位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 并收集项目资料, 按照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本报告, 由建设方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规模

项目外购成品不锈钢，对其进行开料、焊接、抛光、包装等加工，年产不锈钢制品（商用及家用厨具类）50 万件。

3、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为业主自有的工业用地，目前为空地，总占地面积 15000m²，总建筑面积 13900m²。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 程 内 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开料、抛光、焊接	1 座 1F, 9450m ²
	仓库	45m×50m	1 座 1F, 2250m ²
公用工程	办公室	一栋五层, 2160m ²	
	门卫	1 座 1F, 40m ²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不设备用发电机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自建的一体化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标排放中心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排入自建的一体化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中心河	
	废气处理	抛光、钻孔粉尘经收集后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 车间无组织排放, 并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墙体隔声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 主要原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企业原辅材料及使用情况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用量 (t/a)
主要原材料	成品不锈钢	2000
辅料	氩气	50
	砂轮布轮	3000 个
	焊丝	5
	液压油	2

(2) 主要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年加工商业或家用不锈钢制品 50 万件/a，合计 2000t/a。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均使用电能，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型号
1	油压机	1	800T
2		2	350T
3		4	250T
4		4	200T
5	冲床	1	125T
6		2	100T
7		1	80T
8		3	60T
9		3	45T
10		2	30T
11	焊机	15	/
12	抛光机	30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天生产 8 小时；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的用水来源市政给水管网，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8m³/d，1440m³/a。项目生产无需用水。

(2) 排水

项目所在地暂未能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9，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量 4.32m³/d，1296m³/a。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需排入自建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待远期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之严格者,排放市政污水管网。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市政供电设施,不设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约 150000kw•h,用电由市政供电网接入。

7、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为民天字 1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3.126650,北纬 22.691834)。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东面为空地;南面为农田,160m 处为闲步村;北面 10m 为东堤一路,22m 为广中江高速;西面为现状路,25m 为工业园厂房。建设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二,项目四至实景图及空置厂房图见附图四。

8、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和《蓬江区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荷府[2017]48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该项目不属于国务院规定的 15 类严重污染环境的“十五小”项目。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根据《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粤发改产业[2008]334 号),本项目产品不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 号,江门市蓬江区属于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珠三角核心区,根据《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江门市产业政策。

9、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探,最近的居民点距离本项目 160m,根据预测及计算,无需设置大气

环境保护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符合要求。

根据《广东省水功能区划表》（粤环[2011]14号），本项目位于水源保护区之外，符合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的要求。项目附近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不属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所规定的重点整治河段。

根据当地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

根据项目用地证明，本项目场地属为民村工业区内用地，可进行工业生产。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10、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国务院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国函〔2016〕161号），本项目所在属于重点开发区，不属于划定的重点保护地区；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项目选址不属于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及江门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生态系统重要区，也不属于当地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属于重点开发区，见附图八，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要求；但地表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未能达到功能区划要求。根据《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江府办〔2018〕21号），当地政府将推动科技创新、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全面推进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大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区域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经采取以上措施，当地大气、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且正常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大气

环境质量影响很小，无工业废水排放。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有市政供电网供应；项目生产无需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可见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 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 年本）的通知》（江府[2016]23 号），江门市全市范围内暂停审批（含核准或备案）新建、扩建、技改的印染、制革以及陶瓷生产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列明的鼓励类、允许类改建、扩建项目除外），对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禁止的重污染高耗能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依法予以淘汰。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 号、《国务院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国函〔2016〕161 号），项目所在不属于广东省禁止开发区域名录，项目所在地块属于重点开发区，根据《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

根据项目设备及工艺，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禁止准入、限值准入类项目。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用地目前为空地。该用地原与旁边空地一同租赁给了广中江高速施工部门作为施工临时用地，目前高速路施工基本完毕，该用地返还业主，原有的施工临时建设已撤除，无原有污染源。

2、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周边以工业厂房、农田、空地等为主，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业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工业废气、工业噪声、生产固废、办公生活垃圾、农田面源污染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南部，即北纬 22°29'39"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珠海市相望，南濒南海，西南与台山市、西与开平市、西北与鹤山市相连。江门市区土地面积 1818km²。

项目选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为民天字 1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3.126650，北纬 22.691834）。

二、地形地貌

江门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北部、西北部山地丘陵广布，东部、中部、南部河谷、冲积平原、三角洲平原宽广，丘陵、台地错落其间，沿海砂洲发育，组成错综复杂的多元化地貌景观。全市山地丘陵 4400 多 km²，占 46.13%。境内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地约占 1.77%。800m 以上的山脉有 9 座，多为东北--西南走向。恩平、开平与新兴接壤的天露山，长 70 余 km，走向北边，主峰海拔 1250m，为全市最高峰。北部的菱髻顶、皂幕山，东部的镆盖尖和南部的笠帽山、凉帽顶，均山势陡峻，岩古嶙峋，"V"型谷发育。500m 以下的山丘、台地面积约占总面积 80.34%，多分布于山地外围，开平、台山、江门市区的冲积平原内有零星点缀。丘陵多无峰顶，呈缓波起伏，坡面多为第四纪堆积。河流冲积平原、三角洲平原约占总面积 17.89%，其中江门市区、新会以南由西江、潭江形成的三角洲平原面积达 500 km²，位于台山南部由大隆洞河、都斛河形成的广海都斛平原面积达 300 km²。由西江、潭江下游支流形成的河流冲积平原沿河作带状分布，中游狭长，下游宽阔，现多为良田。境内地质构造以新华夏构造体系为主，主体为北东向恩平--从化深断裂，自恩平经鹤城斜贯全市延出境外；东部沿西江河谷有西江大断裂。两支断裂带构成境内基本构造格架。境内有震旦纪、寒武纪、奥陶纪、泥盆纪、石炭纪、二迭纪、三迭纪、侏罗纪、下第三纪及第四纪等地质年代的地层，尤以第四纪地层分布最广。入侵岩形成期次有加里江期、加里东--海西期、印支期、燕山期，尤以燕山期最为发育，规模最大。

三、气象与气候

江门市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mm，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m/s。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四、河流水文

江门全市境内水资源丰富，年均河川径流量为 119.66 亿 m³，占全省河川年均经流量 6.65%；水资源总量为 120.8 亿 m³，占全省水资源总量 6.49%。西江干流于境内长 76km，自北向南流经鹤山。西江也是珠江最大的主干支流。江门主要河流有西江、潭江及其支流和沿海诸小河。西江、潭江、朗底水、莲塘水、蚬岗水、白沙水、镇压海水、新昌水、公益河、新桥水、址山水、江门水道、天沙河、沙坪河、大隆洞河、那扶河等 16 条河流的集水面积均在 100 km² 以上。西江干流于境内长 76km，自北向南流经鹤山市、蓬江区、江海区和新会区、经磨刀门、虎跳门出海，境内流域面积 1150 km²，出海水道宽阔，河床坡降小，水流平缓，滩涂发育。其中江门水道称为江门河，又称蓬江，从东北向西南横贯江门市区，与潭江相汇，经新会银洲湖、崖门注入南海。潭江自西向东流经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和新会区，经银洲湖出崖门注入黄茅海，干流于境内长 248km，境内流域面积 6026 km²。全市蓄水工程 2340 宗，总库容量 34.2 亿 m³。其中大中型水库 32 座，库容量共 18.49 亿 m³。水力理论蕴藏量 41.38 万 kw，其中可装机容量 24.24 万 kw，约占 58.6%。此外，还有丰富的地下水资源，总计 436.7 万 t/d。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等):

一、行政管辖

蓬江区荷塘镇位于江门市区的东北部，地处江门、中山、佛山三地的交汇点，面积 km²，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4.3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近 4 万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

二、经济发展概况

2017 年蓬江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85.55 亿元，同比增长 8.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7.08 亿元，同比下降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317.1 亿元，同比增长 8.4%；第三产业增加值 361.36 亿元，同比增长 8.8%。在第三产业增加值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 5.3%，批发和零售业增长 5.6%，金融业增长 2.4%，其他服务业的营利性

服务业增长 22.7%，房地产业下降 2.3%。三次产业结构为 1：46.3：52.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91859 元，同比增长 7.4%。

2017 年居民消费价格（CPI）上涨 1.6%，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下降 0.4%，居住类价格上涨 1.7%，交通和通信类价格上涨 1.8%，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价格上涨 3.1%，医疗保健类价格上涨 13.7%。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下降 0.1%，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 3.5%，商品零售价格上涨 1.8%。

2017 年末私营企业 1.96 万户，从业人员 14.22 万人，注册资金 374.22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2.01%、7.76%和 27.22%。个体工商户 5.69 万户，从业人员 8.56 万人，注册资金 13.52 亿元，分别增长 9.32%、10.21%和 14.11%。

三、公共设施

荷塘镇电力、通讯、供水等事业快速发展。电力供应充裕，全镇生产用电 3.26 亿千瓦时。现有固定电话用户 1.5 万多户，每百人拥有 35 台电话，率先成为江门市首个电话达标镇，宽带互联网、“小灵通”流动电话等业务广泛应用。全镇 100%普及自来水，生产生活用水充足。

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划范围见表 2-1。

表 2-1 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划范围及执行标准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中心河属Ⅲ类水体，执行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评价范围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水质保护目标为Ⅴ类
4	声环境功能区	评价范围内执行 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 其中项目北侧执行 GB3096-2008 的 4a 类标准
5	生态功能区	否
6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7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否
9	是否重点流域、重点湖泊	否
10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1	是否珍稀动物栖息地	否
12	是否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否
13	是否两控区	是
14	是否森林公园、地质公园	否
15	是否人口密集区	是
16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荷塘污水处理厂（目前所在区域管网未完善）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282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77.3%，其中优 129 天、良 153 天、轻度污染 55 天、中度污染 24 天，重度污染 4 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

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6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氮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为 1.3 毫克/立方米，以上 4 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93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江府办〔2018〕21 号），江门市政府推动科技创新、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全面推进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扩大天然气供应范围，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新建锅炉准入审批，推进高污染锅炉整治，推行工（产）业园区集中供热。推进 VOCs 与 NO_x 协同减排，开展“秋季臭氧削峰专项行动”，强化玻璃、水泥等重点行业减排，加强建筑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整治。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推行黄标车限行措施，逐步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数据库，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加大对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单位的处罚力度；加快岸电设施建设，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加强船用燃油监管。经采取以上措施，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本报告引用广东中润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7

日对荷塘中心河（六坊村河段）水质监测结果分析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数据如下。

表 3-1 中心河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除外

监测点位	pH 值	DO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中心河 六坊村断面	7.34	6.4	19.5	4.9	1.18	0.34	0.0029	0.03	0.08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5	≤20	≤4	≤1.0	≤0.2	≤0.005	≤0.05	≤0.2

从上表的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到，荷塘中心河监测断面水质中氨氮、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农业面源、工业废水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根据《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江府办〔2018〕2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大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区域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经采取以上措施，当地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7dB（A），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7dB（A），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域水环境质量，采取适当的措施控制本项目外排污水的污染物，应达标排放，项目不加重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中心河的污染情况。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域的大气质量不受本项目影响，使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运营期各类设备所产生的噪声，保护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不受本项目影响，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控制目标

应妥善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随意向环境排放，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

5、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为民天字1号，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边敏感点图见附图五。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户/人）	敏感保护目标性质
空气环境	闲步村	南	160	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民村	东	502	3830 人	
	塘溪村	西南	852	4500 人	
	矾头村	北	1161	6200 人	
声环境	闲步村	南	160	4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水环境	海洲水道	北	8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备注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年均值	6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均值	7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年均值	40	
	1 小时平均	200	

2、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值	DO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III 类标准	6~9	≥5	≤20	≤4	≤1.0	≤0.2
项目	挥发酚	硫化物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LAS	
III 类标准	≤0.005	≤0.2	≤0.05	≤10000（个/L）	≤0.2	

3、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北侧 22m 为广中江高速，为交通干线，其两侧 35m 范围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污水排放标准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未完善，污水未能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故近期，项目生活污水需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待远期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之严格者。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之严格者	6~9	≤150	≤250	≤150	≤2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20	≤90	≤60	≤10

2、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抛光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2.9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³。

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³。

4、固体废物标准

（1）项目生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同时执行《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标准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1296t/a，COD0.12t/a，氨氮 0.01t/a（远期当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总量由污水厂总量调给，项目不需要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粉尘）0.222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69t/a，无组织 0.153t/a。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给回收单位回收或清运，固体废弃物总量为 0t/a。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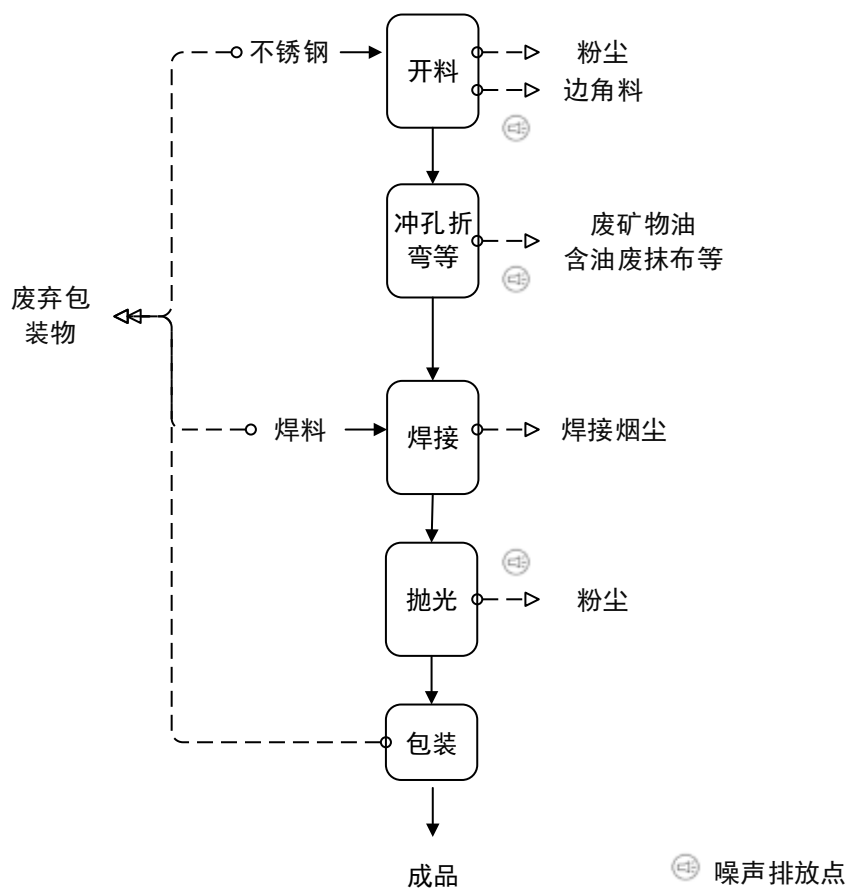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项目外购成品不锈钢，对其进行开料、冲孔折弯等机加工、焊接、抛光、包装成成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

1、水污染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表面处理工艺，故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主要的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2、废气：项目产品需开料、抛光，产生少量金属屑，金属屑比重大，沉降在设备附近，不会产生大量粉尘；另外，产品需要焊接，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及金属屑、废弃包装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液压油、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产污环节分析及污染源强估算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用地目前为平整、已硬底化的空地，其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如下：

1、水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暴雨地表径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建筑工地施工废水。

(1) 暴雨地表径流：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建设单位应设置沉淀池对暴雨期的排水进行收集，充分沉淀处理后，部分可回用于施工，绿化或降尘用水。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集中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可就近安置于附近的居民点。本项目施工场地施工人员高峰期将达 2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 估算，生活用水量按 40L/d·人计算，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0.72m³/d。

(3) 施工废水：施工废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存在混凝土搅拌，故无搅拌废水产生。

2、大气污染源

施工过程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废气和装修废气。

(1) 施工扬尘：项目施工过程中运输、装卸产生的扬尘，一般施工场地下风向 10-200m 范围内 TSP 的浓度为 0.541~0.372mg/m³，在自然风作用下车辆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也在 100m 以内。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对场地进行洒水抑尘，如每天洒水 4-5 次，扬尘可减少 70%左右，将 TSP 污染缩小到 20-50m。

(2) 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废气：本项目施工建筑物料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污染物为 TSP、SO₂ 和 NO_x。

(3) 装修废气：装修废气主要来自于项目装修阶段的上油漆以及选用的建筑装饰材料挥发产生的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有机废气。

3、噪声污染源

建设期的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设备，主要噪声源噪声值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附录 A 中的常见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声压级。

表 5-1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 单位：dB(A)

施工设备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施工设备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移动式发电机	95-102	90-98	振动夯锤	92-100	86-94
重型运输车	82-90	78-86	空压机	88-92	83-88
电工木锯	93-99	90-95	风镐	88-92	83-87
电锤	100-105	95-99	云石机	90-96	84-90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施工场地施工人员高峰期将达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垃圾估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d。生活垃圾包括果皮、塑料、废纸、各种玻璃瓶等。

（2）建筑垃圾：本项目各类设施总建筑面积达到 13900m²，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建筑垃圾 5kg，本项目在建设期将产生约 69.5t 的建筑垃圾，其主要成分为废弃的沙土石、水泥、木屑、碎木块、弃砖、水泥袋、纤维、塑料泡沫、碎玻璃、废金属、废瓷砖等。

（3）装修固废：施工期装修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装修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如装修木料的边角料、涂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涂料及废包装桶等。

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1）对植被的影响分析：项目的施工建设必然会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破坏，使现有的土地利用类型发生变化，各种机具车量碾压和施工人员的践踏及土石的堆放，也会对项目所在地造成较为严重的破坏和影响。但据调查本项目占用的土地中没有珍稀濒危的保护植物种类，而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经过绿化建设，植被会得到逐步恢复，将可弥补植物种属多样性的损失。

（2）对土壤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由于机械的碾压及施工人员的践踏，在施工作业区周围的土壤将被严重压实，部分施工区域的表土将被铲去，另一些区域的表土将可能被填埋，从而使施工完成后的土壤表土层缺乏原有土壤的肥力，不利于植物的生长和植被恢复。

（3）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因素分析：水土流失是指土壤被水力冲刷、风力吹蚀

或重力侵蚀而使土壤发生分散、松散而堆积的过程，是自然和人为因素综合作用下的产物。本项目用地为已硬底化空地，工程建设不涉及大面积的破土开挖施工，也无需大量填土，其水土流失较小。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大气污染源

(1) 粉尘

项目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需进行开料和冲孔等机加工，产生少量的金属屑；另外，在抛光打磨过程，也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3400 金属结构制造业，粉尘按 1.523kg/t-产品计算，则产生量为 3.046t/a。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大部分粉尘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固废处理，只有极少部分约 50%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以颗粒物表征，产生量为 1523kg/a。企业将在该类工艺设置移动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风量 10000m³/h，按照收集率为 90%，去除率按 95%计算；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15m 高排放口达标排放，少量的粉尘以车间无组织排放。

(2) 焊接烟尘

项目采用氩弧焊，氩弧焊技术是在普通电弧焊的原理的基础上，利用氩气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焊材在被焊基材上融化成液态形成熔池，使被焊金属和焊材达到冶金结合的一种焊接技术，由于在高温熔融焊接中不断送上氩气，使焊材不能和空气中的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焊材的氧化，因此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很少。根据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孙大光、马小凡《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氩弧焊焊烟产生量为 2~5g/kg 焊料，本报告保守取 5g/kg 焊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焊接焊丝使用量约 5t/a，经计算得出，本项目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表征，产生量为 25kg/a。项目焊接车间为隔断的单独加工车间，车间设置收集系统，焊接烟尘收集后，进入配套的焊烟除尘设施处理，该设施设置于焊接单独车间外机加工车间内，去除率为 95%，处理达标的废气在机加工车间内排放循环流动，不设置高空统一排放口。

表 5-2 废气产排情况

产生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量 (kg/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开料 抛光	有组织	颗粒物	1370.7	0.571	57.1	10000	68.5	0.028	2.9
	无组织	颗粒物	152.3	0.063	/	/	152.3	0.063	/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25	0.010	/	/	1.25	0.0005	/

注：本项目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 计算。

2、水污染源

本项目无湿式表面处理工艺，故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主要的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8m³/d。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则每年用水约 144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96m³/a（4.32m³/d）。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未完善，污水未能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故近期，项目生活污水需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待远期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之严格者。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3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296m ³ /a	产生浓度(mg/L)		400	250	300	20
	产生量 (t/a)		0.52	0.32	0.39	0.026
	远期	排放浓度(mg/L)	250	150	150	20
		排放量 (t/a)	0.32	0.19	0.19	0.026
	近期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12	0.03	0.08	0.01
远期排放标准 (mg/L)			≤250	≤150	≤150	≤20
近期排放标准 (mg/L)			≤90	≤20	≤60	≤10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油压机、冲床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根据调查该类设备的噪声源强为 75~90dB(A)。

表 5-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 dB(A)	所在 位置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东	南	西	北
1	冲床	12	80-90	生产 车间	20	80	60	50
2	油压机	11	75-85		20	80	60	50
3	焊机	15	80-85		40	80	65	100
4	抛光机	30	80-90		10	10	70	50

4、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废弃包装物均为小编织袋、塑料及纸皮等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0.05t/a，交给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开料等产生边角料及金属屑，产生量为 0.1t/a，为一般工业废物，交给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机加工设备需要定期更换液压油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号 900-218-08，年产量 0.5t/a，应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少量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编号 900-041-49 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交给环卫部门清运，产生量约 0.03t/a。

(3) 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本项目按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1kg 计算，项目共有员工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6t/a，交由环卫部门回收。

表 5-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类别	名称	产生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机加工设备	HW08	900-218-08	液态	0.5	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	/	固态	0.03	环卫清运
3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及金属屑	开料等	/	/	固态	0.1	回收单位回收
4		废弃包装物	原料包装等	/	/	固态	0.05	回收单位回收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固态	36	环卫清运

表 5-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油/烃	一年	T, I	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气 污 染 物	开料及抛光	颗粒物（有组织）	1370.7kg/a， 57.1mg/m ³		68.5kg/a， 2.9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152.3kg/a		152.3kg/a	
	焊接	无组织焊接烟尘	1.25kg/a		1.25kg/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296m ³ /a	COD	400mg/L	0.52t/a	90mg/L	0.12t/a
		BOD ₅	250mg/L	0.32t/a	20mg/L	0.03t/a
		SS	300mg/L	0.39t/a	60mg/L	0.08t/a
		NH ₃ -N	30mg/L	0.04t/a	10mg/L	0.01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t/a		0	
	工业生产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 劳保用品	0.03t/a		0	
	开料和抛光	边角料及金属屑	0.1t/a		0	
	原辅料包装	废弃包装物	0.05t/a		0	
	油压机等	废液压油 HW08	0.5t/a		0	
噪 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油压机、冲床等，类比同类项目，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75~90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附近以城镇郊区人工生态景观为主，附近没有生态敏感点，项目所在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产生的“三废”及噪声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石油类，经沉砂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降尘，严禁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施工人员依托周边村落及工业园现有的公共设施，内部不设置固定的住宿和食堂。另外，项目应做好施工安排，尽量避免雨季的开挖，预防冲刷水带入大量悬浮物排放雨水管网。施工周边设置沉砂池，避免暴雨期间的雨污水横流现象，有利于水土保持。经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扬尘。干燥地表的开挖和钻孔产生的粉尘；开挖的泥土堆砌过程中，在风力较大时，会产生粉尘扬起；而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又会造成部分粉尘扬起和洒落；雨水冲刷夹带的泥土散步路面，晒干后因车辆的移动或刮风再次扬尘；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中也必然引起洒落和飞扬。

施工区内的 TSP 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的存在影响，为此，应采取环保措施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 1) 拆除、开挖、钻孔和平整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
- 2) 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可长时间堆积；
- 3) 严格控制车辆超载，尽量避免运输过程泥土洒漏，减少二次扬尘产生的来源；
- 4) 在挖或覆土时，应做到随挖随运或随填随压，以防刮风时造成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 洒水保湿，避免临时用土的长时间堆放；
- 6) 避免大风季节施工；
- 7) 不设柴油发电机及工地食堂，禁止焚烧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经采取措施以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降到可接受的范围。

3、施工期噪声污染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机械噪声等。施工设备噪声主要是铲车、装载机等设备的发动机噪声电锯噪声等；机械噪声主要是机械挖掘土石噪声、装卸材料的碰击声、拆除模板及清除模板上附着物的敲击声。这些噪声源的声级值最高可达 90 dB（A）以上。

项目建设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除少部分高噪声设备如电刨等可以固定安装在一个地方外，绝大多设备都会因施工地点的不同而不能固定在一个地方，施工期间其施工场界的噪声将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对项目周围环境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虽然在施工期间作业噪声不可避免，但为了达到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最小，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采取适当的防治措施：

- 1) 合理安排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夜间）作业。
- 2) 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隔屏障，以做到封闭施工，减少噪声影响。
- 3)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 4) 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北面，远离项目南面的敏感点。

4、施工期固废污染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如不合理安排堆放及回填，将挤占施工用地，造成水土流失，因此，需尽快压实回填，不能回填的及时运往当地指定弃渣场。施工生活垃圾中一般含有较多的有机物，极易引起细菌、蚊蝇的大量繁殖，因此需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禁止倾倒进入水体。

5、水土流失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严重的水土流失不但会影响到工程的进度和工程质量，而且还产生泥沙作为一种弃物或污染物往外排，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在施工场地上，雨水径流将以“黄泥水”的形式进入排水沟，“黄泥水”沉积后将会堵塞排水沟和地下排水管网，对项目周围的雨季地面排水系统产生影响；从本工程而言，则会导致区内已投入使用的下水道堵塞，周边水体的含沙量增加；同时，泥浆水还会夹带施工场地的水泥、油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下游水体污染等。故施工期的水土流失问题值得注意，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控制，具体如下。

- 1) 施工尽量避开雨季，可以大大减少土壤流失量。
- 2) 在施工工地设置工程砌栏、挡土坝，防治水土流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1296m³/a (4.32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 和 SS。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未完善，污水未能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故近期，项目生活污水需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待远期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之严格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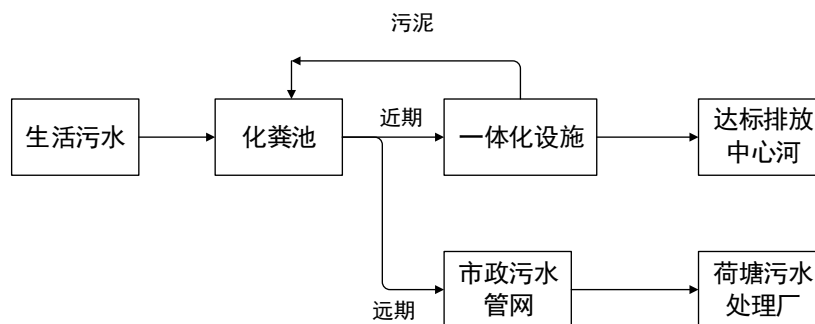


图7-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 SBR 生化处理。

1) 技术可行性分析：①调节池：利用原有化粪池作为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均匀的水质水量。②一体化处理设施：同一生物反应池中进行进水、曝气、沉淀、排水四个阶段；利用微生物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和沉淀设备。③出水渠：对达标排放的净水进行实时计量。④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一体化处理设施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化粪池。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2) 经济可行性：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一体化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该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3) 环境可行性：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易于处理，地埋式污水处理

设施采用的 SBR 工艺属于成熟工艺，具有工艺简单、运行可靠、出水稳定等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因此，该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中心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排放，主要废气为开料及抛光粉尘，及焊接产生的极少量焊接烟尘。

1)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焊接为氩弧焊，在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为了保护工人的职业健康，企业对焊接区域进行了局部密闭隔断，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烟尘经过收集后，进入配套的除尘设施处理，该设施放置于单独隔断的焊接间外，收集的废气经处理后在机加工车间内排放，不设置统一的排放口，形成机加工车间无组织排放源。

项目开料和抛光设置集气罩，点对点收集粉尘，然后汇集到一根主管后，进入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空达标排放，外排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³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企业必须及时清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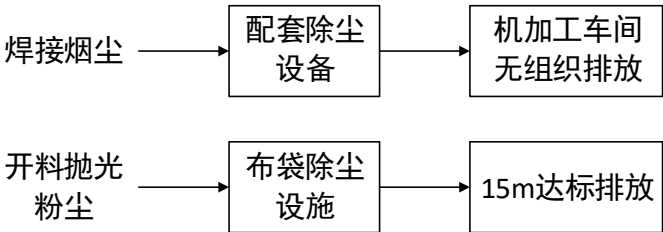


图7-2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2) 评价等级估算

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7-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m)
大气	闲步村	400 人	二级	南	160
	为民村	3830 人	二级	东	502
	塘溪村	4500 人	二级	西南	852
	矾头村	6200 人	二级	北	1161

②估算模式及参数选取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根据江门市气象局公布的《江门气候公报 2017 年》,参数见下表。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4.3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8.2
最低环境温度/℃		3.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③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7-3 本项目污染源无组织排放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年排放 小时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m	m	m	h	/	颗粒物 kg/h
生产车间	130	72	6	2400	正常	0.064

项目颗粒物经收集后,然后进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内(风量 10000m³/h)进行处理,设置一个排放口,有组织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7-4 本项目污染源有组织排放一览表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径	烟气 流速	烟气 温度	年排放 小时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m	m	m/s	℃	h	/	颗粒物 kg/h
FQ-1	生产	15	0.5	14.26	35	2400	正常	0.028

④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定

采用环评导则推荐的面源、点源估算模式预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有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对下风向大气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7-5 建设项目排放源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FQ-1（颗粒物）		生产车间（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4.6585	0.52	38.343	4.26
出现距离 m	55		73	
D10%最远距离/m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_{\max}=4.26\%<10\%$ ，因此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以上预测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项目周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类别，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⑤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	颗粒物	2.9	0.028	0.069
2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69
一般排放口					
3					
一般排放口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9

⑥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	焊接及开料抛光	颗粒物	布袋除尘 焊烟除尘设施 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1.0	0.15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53	

⑦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22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代替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度和年平均浓度 叠加值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 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 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0.222） t/a VOCs:（） t/a
注：“ ☐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Ⅱ级，项目颗粒物最大贡献值占标率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4.26%，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 卫生防护距离

a、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r = (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7-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五年平均风速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成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制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 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

b、计算参数的选取

风速：评价区的平均风速为 2.4m/s，即属 2~4m/s 的范围。

c、计算结果

表 7-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粉尘	0.476	50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如附图二所示。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四周主要为厂房和空地，项目选址与敏感点的距离较远（达160m 以上），卫生防护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项目的设置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防护距离内不得有长期居住的居民，建议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

3、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有：油压机、冲床、抛光机、焊机等设备。据类比调查分析，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 75-90dB(A)之间。选择受噪声影响最大的厂界四周外 1m 作为预测点进行预测。其主要计算情况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 ——距离衰减值，dB(A)。

设备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 (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text{m}$ 。

3)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g n$$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 ——相同设备数量。

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源强见下表：

表 7-12 噪声预测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1	冲床	12	80-90	隔声、衰减
2	油压机	11	75-85	

3	焊机	15	80-85	
4	抛光机	30	80-90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远离厂界，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

项目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0dB(A)；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7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厂界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昼间	
东边界	45	2 类，昼间≤60dB（A）
西边界	40	
南边界	45	
近距离敏感点（160m 闲步村）	30（背景值 56.1，叠加后仍为 56.1）	4 类，昼间≤70dB（A）
北边界	40	

*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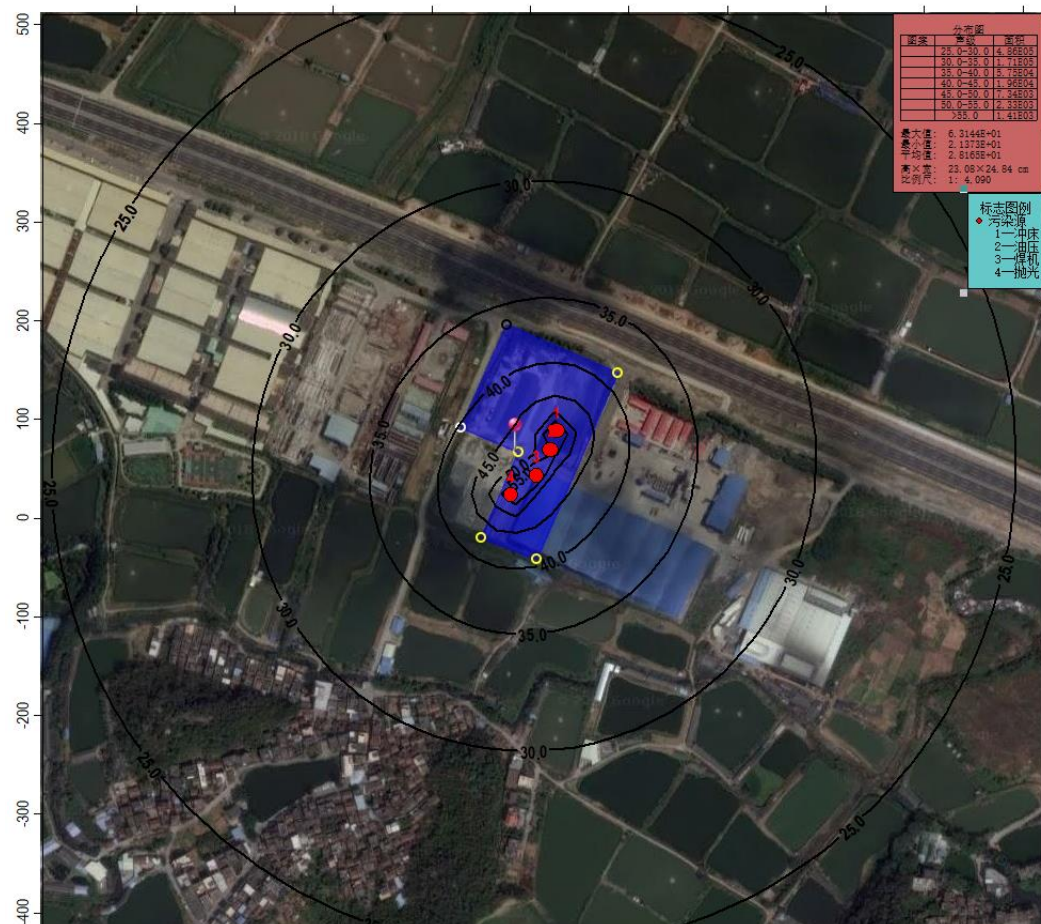


图 7-3 等声级线图

4、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弃的包装物、边角料及金属屑等，收集后交给回收公司回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规定。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编号 900-041-49 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交给环卫部门清运。

2)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3) 危险废物

更换的废液压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号 900-218-08，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临时贮存于废物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厂区危废暂存场	5m ²	100kg/桶	1t	一年

企业应建设危险废物存放间，满足防渗、防漏要求，悬挂标志牌，并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符合环保要求。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开料及抛光	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 15m 高空达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焊接	焊接烟尘	除尘设施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近期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BOD ₅		
		SS	远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NH ₃ -N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工业生产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边角料及金属屑、废弃包装物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液压油 HW08	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中北侧符合 4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 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用地原已租赁给高速路施工临时用地, 地面已硬化处理, 无植被, 周边以农田和工业用地为主, 人工干扰明显。因此, 项目不会对所在地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的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道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拟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为民天字1号建设不锈钢制品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3.126650，北纬 22.691834），项目总占地 15000m²，总建筑面积 13900m²，总投资 500 万元，年产不锈钢制品（商用及家用厨具类）50 万件。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当地大气环境质量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主要超标因子为臭氧、细颗粒物（PM_{2.5}）。

（2）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纳污水体中心河氨氮、总磷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江门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7 dB(A)，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7 dB(A)，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三、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工程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只要做好污水的沉砂回用、雨水的导流，并施工段进行洒水降尘，将高噪声设施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北面，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禁止中午休息时间和夜间施工，落实土方回填，垃圾清运等措施，项目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基本可以得到恢复，其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

四、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开料抛光粉尘、焊接烟尘、生活污水、项目设备运行中的噪声、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等。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排放。项目焊接烟尘经收集，进入配套的除尘设施处理，该设施放置于单独隔断的焊接间外，收集的废气经处理后在机加工车间内排放，不设置统一的排放口，形成机加工车间无组织排放源。开料和抛光设置集气罩，点对点收集粉尘，然后汇集到一根主管后，进入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空达标排放，外排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经预测，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落地浓度 $0.0046585\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52%，出现在下风向 55m 处；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落地浓度 $0.038343\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4.26%，出现在下风向 73m 处；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综上所述，项目有组织排放粉尘及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非常小，周边环境功能不会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改变。

经计算，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需设置 50m（项目抛光及焊接车间边界外）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议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的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中心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之严格者，排放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污水可达标排放，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投入营运后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5-90dB(A)。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建议对生产设备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如机底部增设防振垫、将噪声大的设备集中放置在墙角等，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噪音不会对建筑物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根据项目噪声预测结果显示，厂界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且对敏感点现状声环境影响不大，故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如废弃的包装物、边角料及金属屑等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编号 900-041-49 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交给环卫部门清运。更换的废液压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号 900-218-08，交给有资

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处理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五、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并保证不超经营范围，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若发生重大变更，需向主管环保部门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卫星图、四至示意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五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七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二 用地证明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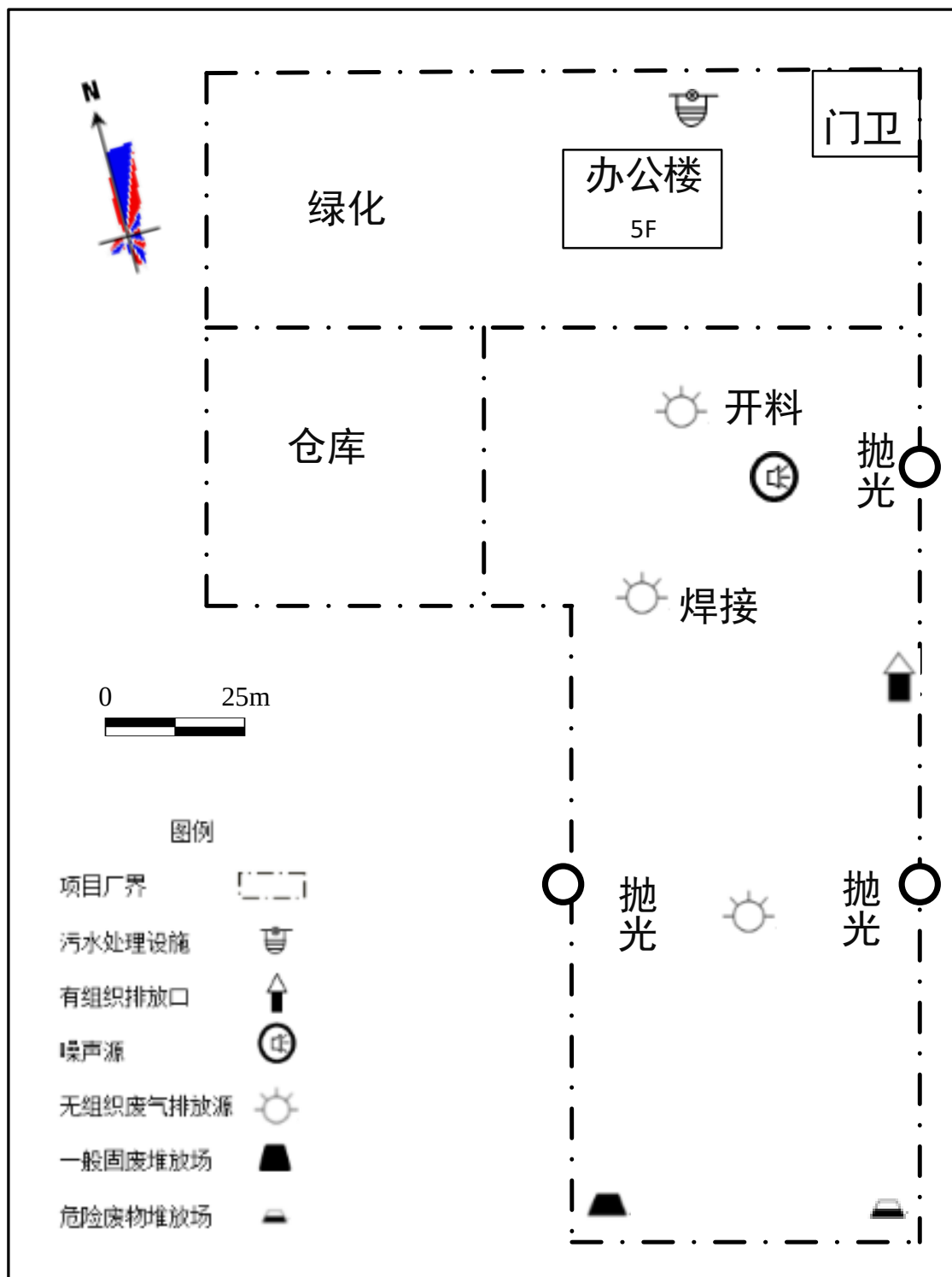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图例
-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 项目无组织排放车间 
 - 项目厂区 

附图二 建设项目卫星图、四至示意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3.126650，北纬 22.691834



附图三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东面 空地



南面 农田和村落（160m）



北面 广中江高速和东堤一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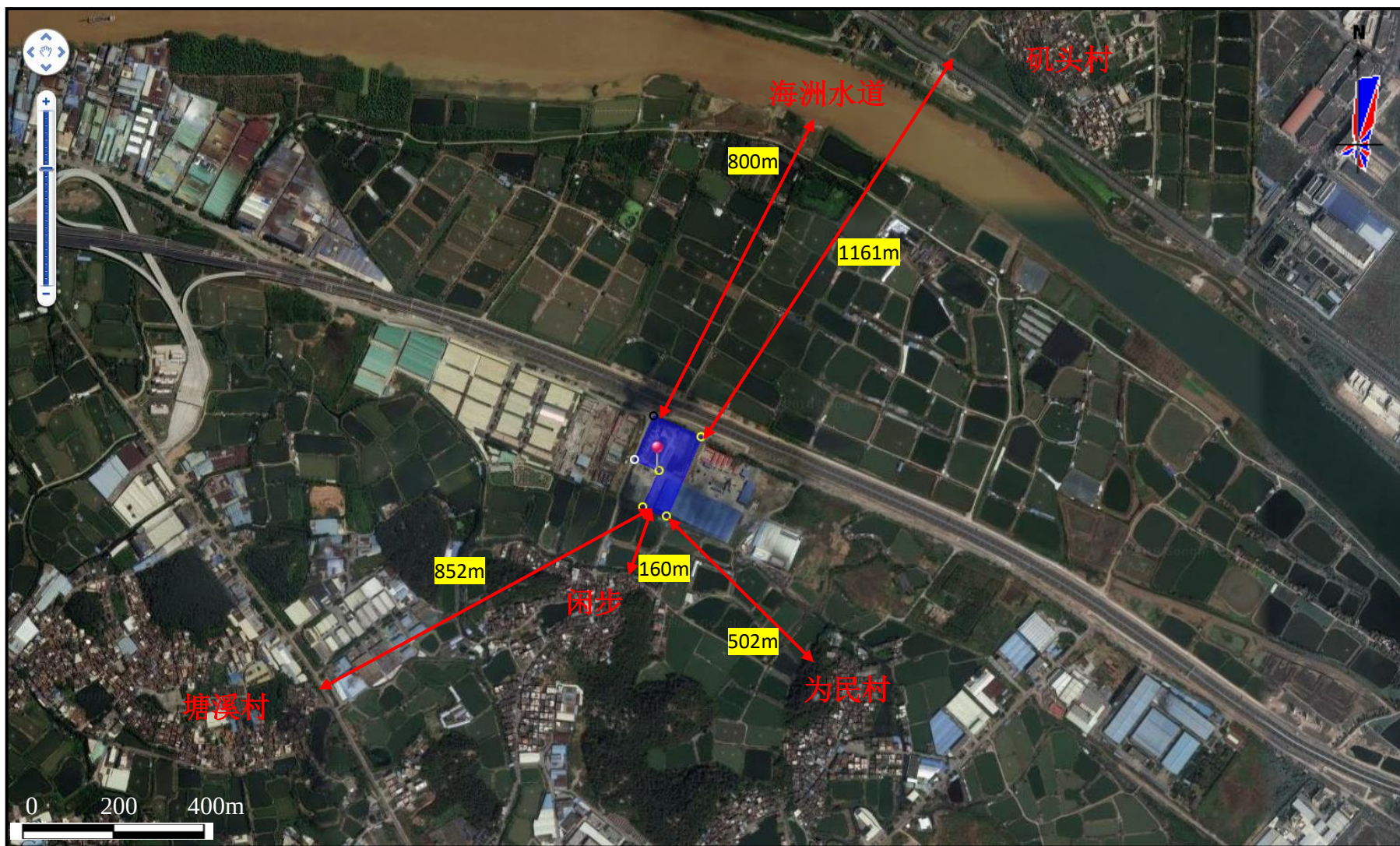


西面 工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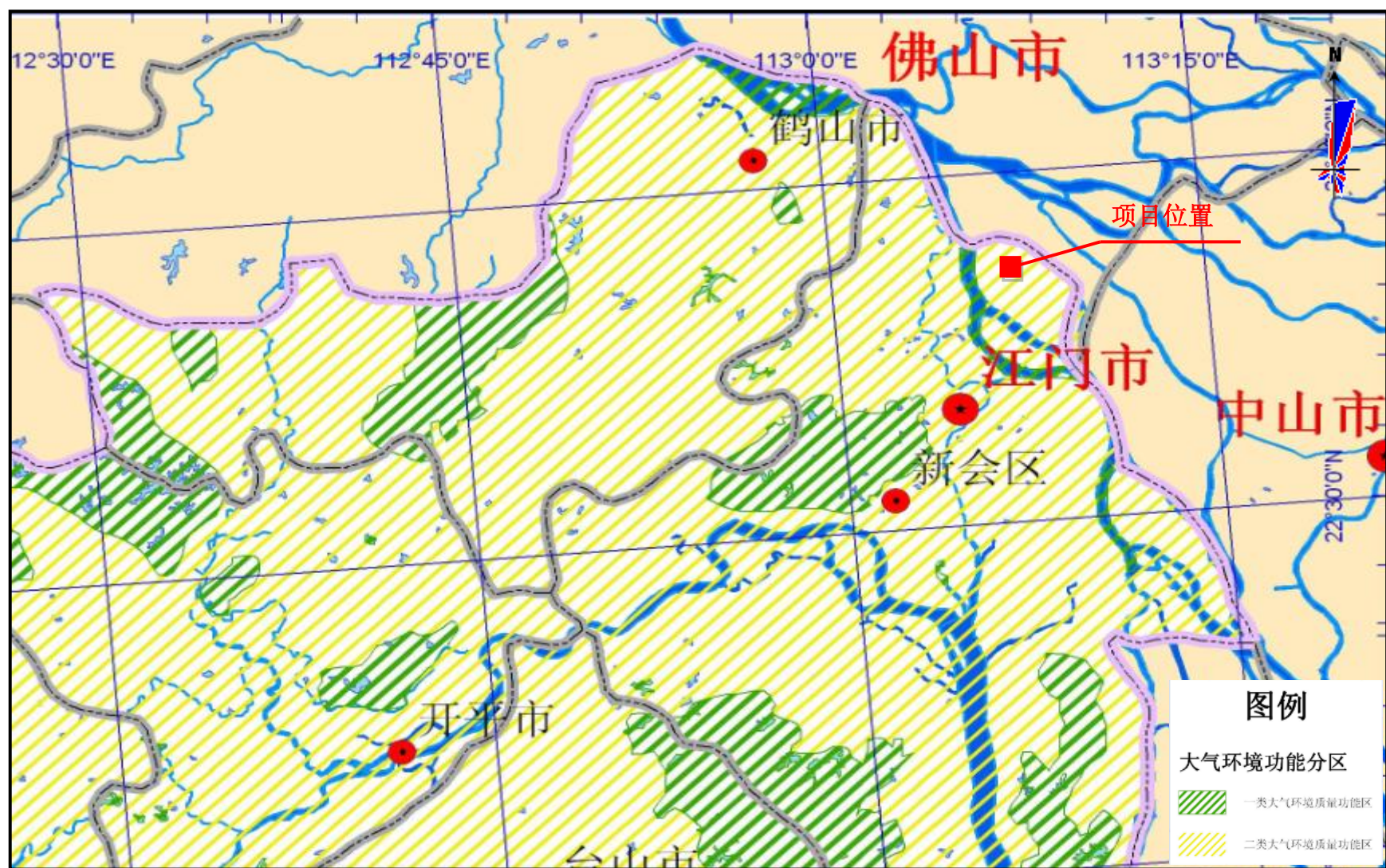


用地现状（原租赁给高速路作为施工用地，现已拆除空置）

附图四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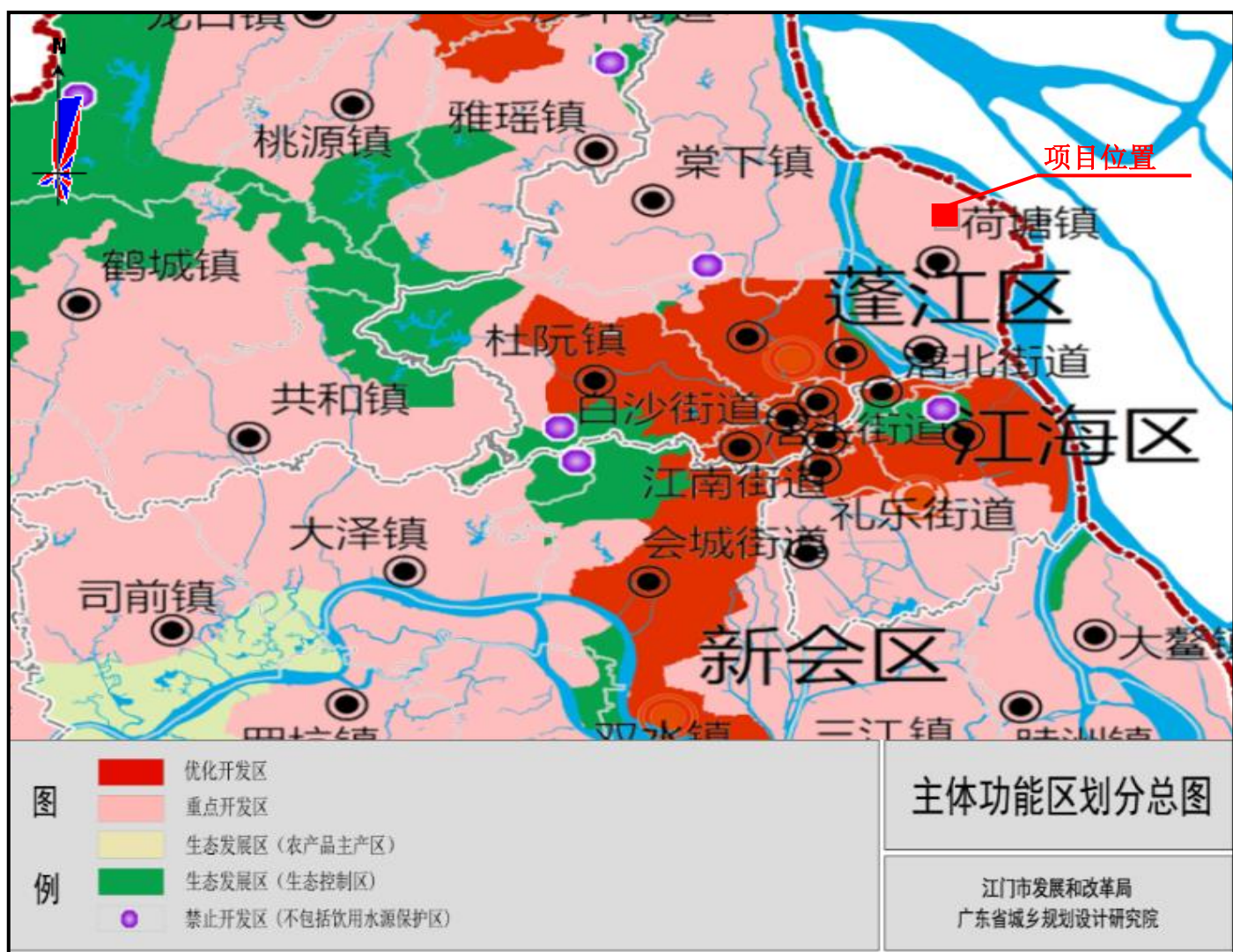
附图五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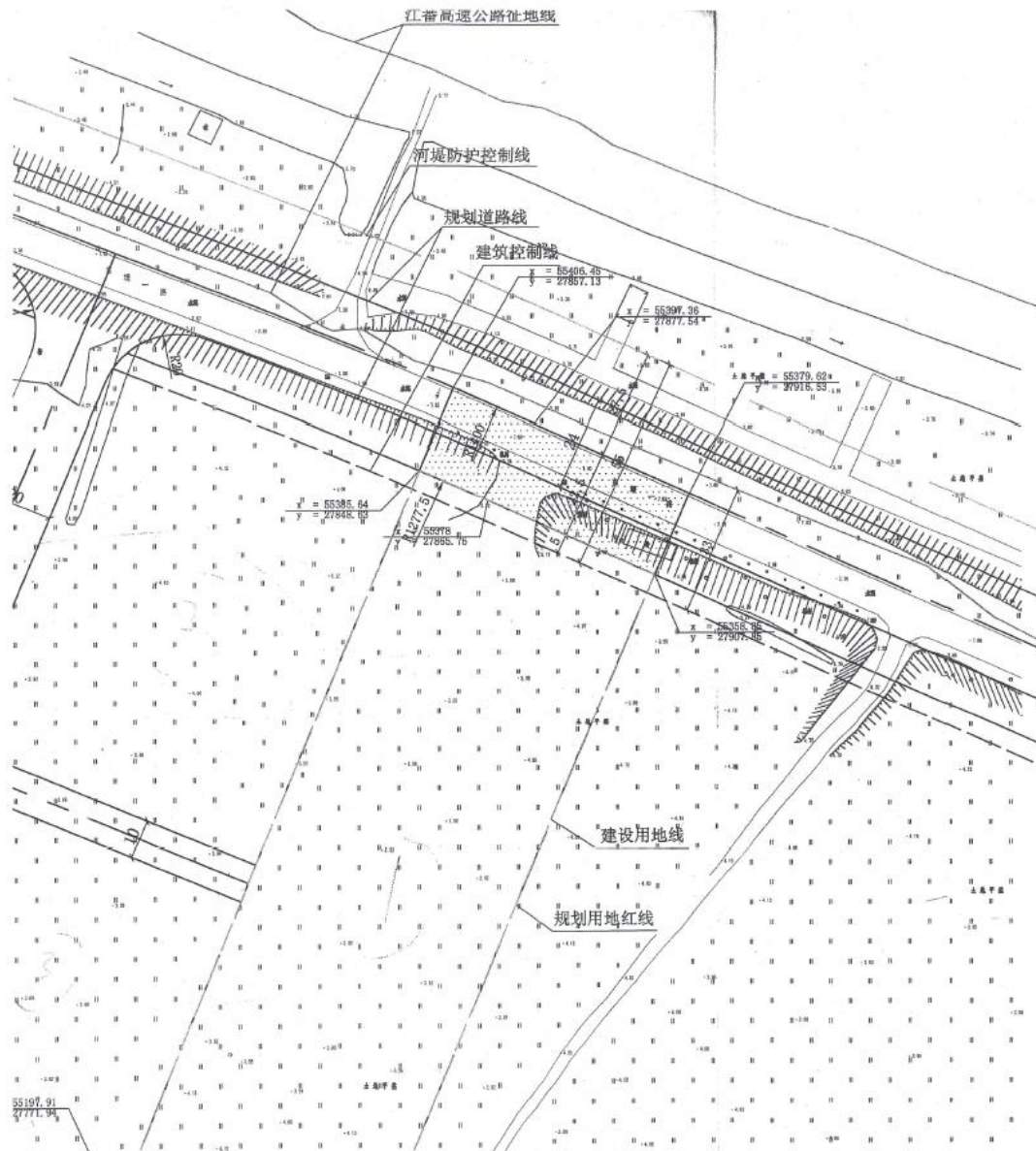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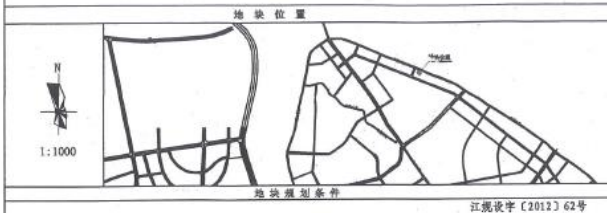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蓬江区2012年度编号19号地块用地红线图
[荷塘镇为民村天字号(土名)地段]



1. 地块概况
 - 1.1 土地使用权属情况: 拟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国土资源来文号: 江国土资函字[2012]377号)。
 - 1.2 地块位置: 荷塘镇东堤一路侧(土名为民村天字号)。
 - 1.3 用地面积: 规划用地面积: 15361平方米(23.04亩); 建设用地面积: 12947平方米(19.42亩)。
2.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类别代码: M2), 不得设置甲、乙类厂房和仓库。
3. 用地现状情况及处理意见

现状土地已平整。
4. 土地使用强度
 - 4.1 建筑密度: 40%~70%。
 - 4.2 容积率: 1.0~3.0, 且符合以下要求:
 - 4.2.1 容积率为2.5~3.0(含3.0), 建筑密度为40%~50%;
 - 4.2.2 容积率为2.0~2.5(不含2.5), 建筑密度为40%~55%;
 - 4.2.3 容积率为1.5~2.0(不含2.0), 建筑密度为40%~60%;
 - 4.2.4 容积率为1.0~1.5(不含1.5), 建筑密度为40%~70%。
 - 4.3 绿地率: 5%~20%。
 - 4.4 建筑层数: 不限。
 - 4.5 地上新建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面积)为12947~38841平方米。
 - 4.6 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用地: 不大于建设用地7%。
5. 规划布局及相关要求
 - 5.1 该地块应整体统一规划, 也可与相邻地块统一规划使用。
 - 5.2 厂区规划应遵循节约用地、合理布局、明确分区的原则, 并协调好与周边用地和建筑的关系。
 - 5.3 建筑退线距离: 后退规划用地红线不少于5米(与相邻权属人或使用人协商后除外), 后退北侧建设用地线不少于5米且应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并视建筑物体量、高度情况再退线, 建、构筑物基础不得压占道路线, 临路建筑物需设置消防疏散门通往道路应退道路红线不少于1.5米。
 - 5.4 建筑间距: 生产区建筑需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安监、环保等规范要求, 若建筑高度在18米及以上、12米以下(不含24米)时按0.6B控制间距; 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建筑间距不少于0.8B, 高层建筑需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6. 专项规划要求
 - 6.1 车辆出入口: 根据道路规划按规范开设。
 - 6.2 竖向设计要求: 与规划道路合理衔接。
 - 6.3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 6.4 由外引入的电力、电力、给水、排水、电视、管道燃气等管线须埋设在地下。
 - 6.5 涉及土方挖方高差超过6米、填方超过高差4米的边坡, 或涉及在厚度超过3米的淤泥层上大量不平衡堆载等须及时进行建设用地区域性评估, 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
 - 6.6 涉及公安消防、卫生、环保、防洪排涝、人防等问题, 应具有关联性及专业部门意见, 并应符合各专项规划要求。
7. 配套设施项目
 - 7.1 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应与主体建设同步进行, 同步竣工验收(具体建设时间限制在规划方案审批时确定)。
 - 7.2 配电房视实际用电量按规范在建筑室内设置。
8. 须遵守的其它事项

建筑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包括建筑、结构、防震、消防、人防、环保、电力、电讯、给水、排水、无障碍设计的要求)和江门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要求。
9. 相关术语
 - 9.1 建筑密度=建筑基底总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 9.2 容积率=地上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 9.3 绿地率=地块建设范围内各类绿地的总和/建设用地面积。
 - 9.4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 当无法计算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时, 可以采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计算出的分摊土地面积代替。

2、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类别代码: M2)



